

#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辦理本區區民意外保險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高市桃區社福字第 11231507100 號令公布

- 一、目的：為照顧桃源區(以下稱本區)區民，以保障其意外傷害事故致生活陷入困頓，減輕投保對象於發生意外時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
- 三、保險對象：設籍本區滿 4 個月以上且 15 足歲以上區民經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核定列人數(員)。區民戶籍遷出即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及權益。
- 四、保險期間：自簽約之日起算至滿 1 年止。
- 五、投保保險給付額度：依採購招標時決標金額為保險給付額度。
- 六、保險範圍：
  - (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在桃源區轄境內、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均需理賠。
  - (二)依保險契約所訂之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天然災害，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 180 日內身故或失能時，(超過 180 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廠商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三)承保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七、受益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八、保險金額：
  - (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
  - (二)意外一級殘廢者給付新臺幣 30 萬元整。
  - (三)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依財政部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辦理。
- 九、理賠作業程序：
  - (一)本區區民有保險範圍內事故發生時之 1 年內，由區民主動提出

並檢附理賠之各項文件（死亡【傷殘】者經由檢察官或法醫開立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或由醫院開立死亡【傷殘】診斷證明書或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並檢附傷害保險理賠申請書、被保險人除戶謄本、受益人【為民法第 1138 條規定法定繼承人、非身故之受益人為被保險本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領款同意書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得標廠商須於本所函文告知後 5 日內派專員到府（事故者）協助，於 45 日內完成理賠相關程序並將辦理結果函告本所，俾利結案。

(二)如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審查之特殊案件，而無法如期完成理賠，須具明理由函告本所同意延長期限，展期以一次為限原則，否則視同未履約，本所將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經費來源：本保險費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項下支付保險公司。

十一、為利整體計畫之執行及實際需要，本案經決標後如政策變更如預算經減列或刪除)，另依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區區民代表會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亦同。